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36,829	3,705,633
銷售成本		(4,001,594)	(3,534,497)
毛利		235,235	171,136
其他收入淨額	4	2,578	1,485
行政開支		(36,963)	(31,094)
經營溢利	5	200,850	141,527
財務費用	6	(5,256)	(5,668)
除稅前溢利		195,594	135,859
稅項	7	(34,261)	(24,091)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333	111,768
股息	8	72,670	52,4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股)	9		
— 基本		18.07仙	13.31仙
— 攤薄		17.55仙	13.2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	2,65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9,467	10,000
		<u>12,260</u>	<u>12,653</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17,908
貿易應收賬款	10	346,434	141,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620	1,708
存貨		287,661	163,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6	219,129
		<u>761,641</u>	<u>543,367</u>
總資產		<u>773,901</u>	<u>556,02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167	84,000
儲備		283,069	134,248
擬派股息		42,857	39,863
總權益		<u>419,093</u>	<u>258,1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3,544
遞延稅項		200	237
		<u>200</u>	<u>63,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333,235	213,2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691	1,978
應付稅項		17,682	18,917
		<u>354,608</u>	<u>234,128</u>
總負債		<u>354,808</u>	<u>297,9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3,901</u>	<u>556,02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033</u>	<u>309,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293</u>	<u>321,8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於本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於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之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b)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賬目呈列 - 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之影響，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須就分類資料改變呈列方式及作出額外披露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惟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業務。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u>4,236,829</u>	<u>3,705,633</u>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營運(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大部分來自在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95	1,524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7)	(4)
衍生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		
－期貨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1,941)
－期貨合約到期結算收益	—	1,906
	<u>2,578</u>	<u>1,485</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訂：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		
供應商給予之回扣及折扣	<u>460,446</u>	<u>302,470</u>
扣除：		
存貨成本	4,448,924	3,818,7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20,860	17,542
—公積金供款	766	664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賃租金	3,811	2,744
匯兌虧損淨額	1,221	150
壞賬撇銷	1,206	—
核數師酬金	1,128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	1,123	964
—租賃	—	78
存貨撥備	685	2,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7	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u>	<u>537</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及進口貸款	2,620	5,14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636	520
—融資租約	—	2
	<u>5,256</u>	<u>5,668</u>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741	24,022
—中國所得稅	92	82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535)	(79)
遞延稅項	<u>(37)</u>	<u>66</u>
	<u>34,261</u>	<u>24,09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指於中國成立代表辦事處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15%至33% (二零零六年：15%至33%) 並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年內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原來的33%或24%或15%調低或增加至固定稅率25%。新所得稅法訂明，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佈有關計算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保障條文的其他詳細措施及規例。待國務院宣佈該等額外規例後，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規例的影響(如有)，並在日後的賬目呈列有關會計估計的變動。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3.2港仙 (二零零六年：1.5港仙)	29,813	12,600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6港仙 (二零零六年：4.5港仙)	42,857	39,863
	<u>72,670</u>	<u>52,463</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931,666,666股計算。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上反映作應付股息。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1,666,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項股息為42,857,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61,33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11,768,000港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92,740,000股 (二零零六年：840,000,000股) 而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種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經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333	111,76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2,175	42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63,508</u>	<u>112,1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892,740	840,000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千計)	38,927	7,5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u>931,667</u>	<u>847,53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計)	<u>17.55</u>	<u>13.24</u>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6,434	141,74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37)
	<u>346,434</u>	<u>141,203</u>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少量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但是，根據本集團信貸控制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能以現金方式進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5,209	140,388
31至60日	25	427
61至90日	—	550
超過90日	1,200	375
	<u>346,434</u>	<u>141,740</u>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1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333,235</u>	<u>213,233</u>

該等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0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除密切留意其業績表現外，亦不斷採取各種措施靈活地作出調整。該等措施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大城市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旨在鞏固與客戶之聯繫，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繼續提供按客戶要求制訂之增值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一直與市場發展同步並進，並積極採取「三進步」發展策略，包括不斷改善企業管理、產品及分銷渠道，獲得理想業績，詳見本年年報。此外，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亦顯著提高，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許多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再度榮獲其供應商頒授多個獎項，其中包括Seagate頒授之「二零零六年傑出代理商大獎」；AMD頒授之「二零零六年中國最佳代理商大獎」；Maxtor頒授之「二零零六年亞太區迅速發展代理商大獎」及「二零零六年最佳產品經理大獎」，作為對本集團出色表現之肯定；此外，本集團亦榮獲Corsair頒授之「二零零六年最佳商業夥伴大獎」及「二零零六年傑出貢獻代理商大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成功獲得三個新國際品牌產品之認可分銷權，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分銷Western Digital的磁盤驅動器產品，以及PDP Systems Inc.的DRAM記憶體和閃存記憶體模組與Walton Chaintech的記憶體模組之中國獨家分銷權。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再創新高，詳列於本公佈的綜合損益賬。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之發展藍圖，內地已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著手向外國競爭者全面開放市場。此外，中國政府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資訊科技發展已成為全國政策之基礎。因此，資訊科技市場的龐大潛力吸引眾多外國及地方廠商蜂湧前來中國市場，務求抓緊新商機。主要外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Seagate、Western Digital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主要目標。

微軟Vista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初推出後，區內對資訊產品的需求勢將大增，對本集團必有正面影響。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好轉，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甦。本集團將藉著此利好勢頭擴大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積極物色商機鞏固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製造商(包括 Seagate、Maxtor、Western Digital、AMD及Corsair) 在全球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確保產品物有所值，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尋求，致力為其客戶搜羅各類現代化功能數碼產品。通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能夠分散收入來源，並可迎合廣大客戶之品味追求。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三個新國際品牌產品之認可分銷權，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分銷Western Digital的磁盤驅動器產品，以及PDP Systems Inc.的DRAM記憶體和閃存記憶體模組與Walton Chaintech的記憶體模組之中國獨家分銷權。因此，通過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高質素新穎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業務必將持續擴大及招徠更多客戶。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雖然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繼續及保持快速健康增長，惟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仍將為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基於在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236,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 3,705,6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1,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 111,7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4%。純利上升主要由於初次推出新品牌產品Western Digital與Maxtor及Corsair產品銷售量顯著上升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8.07港仙(二零零六年：13.31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17.55港仙(二零零六年：13.24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致力控制其營運開支及其財務費用，同時透過頻繁地將盈餘基金存作短期存款而大幅提高利息收入。營運資金之管理因持續改善而導致減少依賴計息墊款。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一項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決策。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謹強調其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監控與所有經營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之重要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William C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許曉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